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74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42,997.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74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2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3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双兴大道 99 号

咨询联系人：林强

咨询电话：028-85628208

传真电话：028-85628208

七、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